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黄敏、监事曾先泽、职工监事朱天保，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故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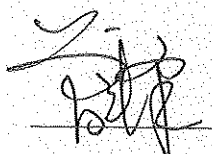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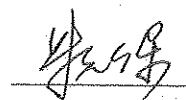
监事：



黄敏



曾先泽



朱天保

2017年10月25日